质量保证协议

甲方：（供货单位）：

乙方：（进货单位）：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现行颁布的《药品管理法》和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药品经营中的质量责任，确保经营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《质量保证协议》，具体约定内容如下：

一：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甲方应为具有法定资格（证照）及能承担经济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的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，向乙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2. 甲方所供货的药品应对其质量负责。药品质量应符合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，药品包装、说明书、标签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运输要求。
3. 甲方首次向乙方销售的经营品种，应提供首营品种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，经乙方质量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经营，同时随货应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书和产品合格证等。
4. 甲方向乙方供应进口药品时，应提供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》和《进口药品注册证》或《医药产品注册证》、《生物制品进口批件》等复印件，进口药材应有《进口药材批件》等。以上批准文件应加盖供货企业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。
5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药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。发票的开具时间不超过乙方验收入库单日期的一个月。
6. 甲方向乙方提供药品的运输必须采用合理的运输方式，确保运输途中药品的质量安全。乙方在收货时发现甲方运输方式不符合要求可做拒收处理。
7. 甲方向乙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药品如存在质量问题，应及时处理并答复，乙方有权拒付有质量问题药品的货款，若乙方在销售中被执法机关处罚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处罚款，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甲方最后一笔货款需过药品有效期两年后支付。
8. 甲方对下列情况作出承诺
9. 甲方所提供的商品被诉侵犯商标权、专利权等知识产权，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10. 因甲方夸大产品功能与疗效，引起乙方与用户的纠纷或被监管部门查封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全部由甲方负责。
11. 甲方应保证所供货实施电子监管药品包装上的电子监管码合法、有效、对监管条码无法扫描上传的品种，乙方有权予以直接拒收。
12. 甲方送货应随货提供符合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和票据，如提供不齐全乙方不予验收入库，或供货商未按本公司采购订单多送货的，由此导致药品在乙方仓库暂存超过7天的，甲方需向乙方提交每日3/元/件的寄存费，不足一件的按一件算。
13. 乙方退给甲方商品，甲方必须在15天内进行清理，超出期限未来清理的提交每日3/元/件的保管费，不足1件的按1件算，超出30天未来清理的及药品超出有效期未来清理的默认为委托乙方销毁。甲方委托乙方销毁的药品超过1件的收取销毁费10元/件。
14. 甲方如因药品质量原因需要召回的，要求乙方协助回收药品，每个品种收取召回费300元。如甲方因不主动召回而导致后果的，一切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责任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资质材料复印件等相关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。

2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，外观质量、数量、包装等验收合格后应按协议的期限及时承付货款。

三：协议说明：

1、本协议系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法律效力，适用于合同购销、电传合同、电话购销等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有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议不成的，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.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 乙方：（公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